

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QIANHAI UNITED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2017 年 2 季度

目录

一、基本情况.....	2
二、主要指标.....	8
三、实际资本.....	8
四、最低资本.....	8
五、风险综合评级.....	9
六、风险管理状况.....	9
七、流动性风险.....	12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12

一、基本情况

(一) 注册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 1 号维泰大厦
1601、1602 单元。

(二) 法定代表人

黄炜（代理）

(三)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1. 经营范围

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除外）；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经营区域

新疆、广东、深圳

(四) 股权结构、股东及其变动情况

1. 股权结构及其变动 (单位: 万元)

股权类别	期初		本期股份或股权的增减				期末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	股东增资	公积金转增及分配股票股利	股权转让	小计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
国家股	-	-	-	-	-	-	-	-
国有法人股	-	-	-	-	-	-	-	-
社会法人股	100,000	100%	-	-	-	-	100,000	100%
外资股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计	100,000	100%	-	-	-	-	100,000	100%

2. 报告期末所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关联方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类别	期末持股数量 (万股)	期末持股状态	期末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20,000	被质押股权数量 0 万股	20%
2	深圳市深粤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20,000	被质押股权数量 0 万股	20%
3	深圳粤商物流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20,000	被质押股权数量 0 万股	20%
4	凯信恒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20,000	被质押股权数量 0 万股	20%
5	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20,000	被质押股权数量 0 万股	20%
股东关联方关系的说明		无关联关系			

(五)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前海财险”或“我司”) 五家股东均持股 20%,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六)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报告期末是否有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是 否)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日，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保监会核准任职资格的董事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

张云飞，男，1967 年出生，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保监许可〔2016〕657 号）兼总经理（保监许可〔2016〕634 号）。张云飞先生曾任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发展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副总监、总监。

黄炜，男，1974 年出生，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保监许可〔2016〕1127 号），暂代履行董事长职务。黄炜先生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副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机构业务部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徐卫晖，男，1970 年生，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保监许可〔2017〕557 号）。徐卫晖先生曾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7 年 2 月份至今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徐维军，男，1975 年出生，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保监许可〔2016〕634 号）。徐维军先生 2011 年 9 月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15 年 8 月至今任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江伟，男，1978 年出生，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保监许可〔2016〕983 号）。江伟先生 2012 年 9 月至今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 年 8 月至今任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日，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保监会核准任职资

格的监事 5 人，其中职工监事 2 人。

陈琳，女，1972 年出生，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保监许可〔2016〕634 号）、监事会主席。陈琳女士 2003 年至今任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至今任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宋粤霞，女，1974 年出生，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保监许可〔2016〕634 号）。宋粤霞女士 2010 年至今担任凯信恒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常务）董事，2012 年至今任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程细宝，女，1982 年出生，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保监许可〔2016〕983 号）。程细宝女士 2010 年 10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孟健，男，1976 年出生，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保监许可〔2016〕1296 号）。孟健先生曾在平安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总公司、泛华保险公估（集团）有限公司、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

罗锦明，男，1985 年出生，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保监许可〔2016〕634 号）。

3.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日，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保监会核准任职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 9 人。

张云飞，男，1967 年出生，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保监许可〔2016〕657 号）兼总经理（保监许可〔2016〕634 号）。张云飞先生曾任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副总监、总监，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发展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李军，男，1968 年生，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保监许可〔2016〕1053 号）。李军先生曾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助理等职务。

陈晓燕，男，1965年出生，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深圳分公司总经理（保监许可〔2016〕634号）。陈晓燕先生曾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张炯，男，1972年出生，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保监许可〔2016〕634号）。张炯先生曾任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首席风险官，诺德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全球风险部助理总监等职务。

陈东，男，1969年生，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保监许可〔2016〕1038号）。陈东先生曾任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深圳市明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等职务。

王建昌，男，1980年出生，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保监许可〔2016〕983号）。王建昌曾任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资金室主任，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财经部部门经理等职务。

张玉光，男，1978年出生，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保监许可〔2016〕504号）。张玉光先生曾任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及合规部助理总经理、法律责任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信贷法律审查岗，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合规法务主管等职务。

王占军，男，1974年出生，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保监许可〔2016〕1326号）。王占军先生曾任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稽核监察部负责人，平安集团合规部保险合规内控组负责人，平安集团稽核部审计项目经理，平安人寿武汉分公司理赔调查室主任等职务。

郭阻尼，女，1987年出生，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保监许可〔2016〕643号）。

(八) 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报告联系人姓名:	杨诺
办公室电话:	0755-22989502
移动电话:	13681894632
电子信箱:	yangn004@qhins.com

二、主要指标

项目（万元）	期末数	期初数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953.50%	1596.24%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78,281.74	85,290.49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953.50%	1596.24%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78,281.74	85,290.49
风险综合评级	B等	B等
保险业务收入	21,721.85	7,334.63
净利润	-3,549.47	-1,299.30
净资产	88,687.70	91,826.89

三、实际资本

项目（万元）	期末数	期初数
认可资产	111,930.30	100,122.45
认可负债	24,476.73	9,131.62
实际资本	87,453.57	90,990.83
核心一级资本	87,453.57	90,990.83
核心二级资本	-	-
附属一级资本	-	-
附属二级资本	-	-

四、最低资本

项目（万元）	期末数	期初数
最低资本	9,171.83	5,700.33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9,171.83	5,700.33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	-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3,206.48	1,548.72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5,758.14	4,528.58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3,518.43	1,102.97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3,311.22	1,479.93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	-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	-
附加资本	-	-

五、风险综合评级

公司 2016 年第四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 B（保监会财会部函〔2017〕535 号）。

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 B（保监会财会部函〔2017〕1198 号）。

六、风险管理状况

（一）保监会最近一次对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的评估得分

开业至今，保监会尚未对公司开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的评估工作。

（二）报告期采取的风险管理改进措施及最新进展

报告期内我司整体风险管理状况良好，未发生系统性风险。具体风险管理工作情况如下：

1. 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设

1.1 我司于2017年2月15日下发了《关于开展〈风险偏好陈述书（2017版）〉编撰工作的通知》（前海财发〔2017〕10号），开展风险偏好体系建设工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5月12日正式印发了《风险偏好陈述书（2017版）》的通知（前海财发〔2017〕95号）。在执行过程中，财务部、再保部、财产险部、信息技术部发现其职责范围内个别指标设置与实际不符需要进行调整，共计2个风险容忍度指标、3个风险限额指标。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报董事会审议过，于6月21日印发了《关于调整〈风险偏好陈述书（2017版）〉相关指标的通知》（前海财发〔2017〕95号）。

1.2 结合保监会偿二代1-17号规则的要求，并根据2016年度公司风险管理自评情况 & 风险管理能力专项审计结果发现的问题，对下述风险管理政策进行了修订，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发布：

1.2.1 在4月21日正式印发了修订后的《战略风险管理办法》（前海财发〔2017〕

75号);

1.2.2 在5月12日正式印发了修订后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前海财发〔2017〕96号);

1.2.3 在6月16日正式印发了修订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前海财发〔2017〕95号);

1.2.4 在6月20日正式印发了修订后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及新印发了《重大声誉事件应急预案》(前海财发〔2017〕132号)。

2. 推动 2017 年第一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在报告期内,我司按要求完成2017年第一季度风险综合评级报送工作后,对于在报送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邮件的形式,于2017年4月上旬向相关部门进行风险提示,要求各部门对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问题进行关注及整改,积极完善管控措施。

3. 开展全面风险防控自查工作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业风险防控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7〕35号)及《关于强化保险监管 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整治市场乱象的通知》(保监发〔2017〕40号)等相关系列文件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组织开展了全面风险防控专项自查工作。

本次风险防控排查工作按照“条线自查”的原则,由总公司各条线部门统筹开展本条线职责范围内检查重点的自查工作,自查范围包括:“股东出资及资本管理”、“公司治理”、“资金运用”、“产品管理”、“销售管理行为”、“理赔服务”、“消费者权益保护”、“违规套取费用自查情况”、“商业车险合规性”、“跨市场、跨区域、跨行业传递的风险”、“数据真实性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声誉风险管理”以及“风险防控工作机制”等14个方面,检查重点共计168项。

截至报告日,风险防控专项检查工作正处在自查工作尾声,后续将根据检查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拟定具体的整改计划,推动落实。

4. 开展偿付能力数据真实性自查工作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开展偿付能力数据真实性自查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7〕143号），结合公司《关于全面加强风险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前海财发〔2017〕92号）的工作安排，公司在6月份开展了偿付能力数据真实性方面开展专项自查。自查范围为自2016年5月19日正式开业起，公司已向保监会报送的偿付能力报告（即2016年第二、三、四季度及2017年第一季度）。自查内容主要为偿付能力报告涵盖内容的具体工作模块：一是资产；二是准备金；三是资本；四是风险综合评级（IRR）；五是偿付能力信息披露。

本项排查工作已于6月份结束，并将排查发现问题按照通知要求，于6月30日如实报送至保监会。后续公司将积极推动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进一步提高偿付能力数据的真实、有效及准确性。

5. 采用多种形式开展风险管理、合规、法律相关知识宣导培训

5.1 采用邮件的形式于4月24日对全体员工进行《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0号：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的培训宣导；

5.2 采用邮件的形式分别于5月9日、15日对全体员工进行了开展了2期的《防范非法集资专题宣导》；

5.3 采用现场培训的形式于6月8日对于公司新员工开展了合规及反洗钱基础知识的培训；

5.4 采用邮件的形式于6月12日对全体员工进行“预防洗钱行为，打击上游犯罪”专题宣导。

七、流动性风险

（一）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序号	项目（万元）	本季度数	上季度可比数
1	净现金流	-1,947.32	-8,909.59
2	综合流动性比率（3个月内）	340%	210%
3	流动性覆盖率（压力情景1）	406%	253%
4	流动性覆盖率（压力情景2）	337%	159%

（二）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分析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我司流动性充足，风险管理的制度健全性方面符合监管要求，遵循有效性方面执行情况良好，但还存在进一步提升的空间。未来，公司将重点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开发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完善流动性风险日常监督机制，持续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被保监会采取监管措施？

（是□ 否■）